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72145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
承辦人：林航玉
聯絡電話：06-5723181 分機303
傳真：06-5710407
電子信箱：AaBb568989@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嘉監單麻字第115309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租賃業者反映各地監理機關就租賃車違規案件裁量標準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5年5月26日第1150019076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等嚴重違規之風險控管，請貴公司於租賃契約中採取顯著字體及適當提醒方式告知承租人明確違規條文，以提醒承租人注意駕駛行為，並說明相關作為將作為未來違規裁處歸責認定之重要參據；相關警示文字應以「多數人無須利用輔助工具(如放大鏡)即可輕鬆閱讀」為原則，方符合「善盡告知義務」之本旨。
- 三、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請受理租賃車違規申訴案時，應審核其契約警示文字是否達「無須輔助工具即可輕鬆閱讀」之標準，以認定是否善盡告知義務；針對文字未達標者，應先予行政勸導並給予改善期限，期滿前不宜逕予拒絕申請。

正本：佳皇租賃有限公司、鼎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佑維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外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天宸小客車租賃有限

林航玉
5/29

公司、全洲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卡爾國際有限公司、德佑復康巴士有限
公司、捷澧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
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站長蔡娟娟